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祥雲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敬賢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茶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庭安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美姣

賴緯玲

莊雯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上訴人「賴瑋玲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賴緯玲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林世民

法官 莊毓宸

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